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27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A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

将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

将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

将原“工程物资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

将原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。

B、利润表

从原“管理费用”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；

在“财务费用”行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
### C、股东权益变动表

在“股东权益内部结转”行项目下，将原“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”改为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

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金额
1	合并财务报表	
(1)	应收票据	-350,000.00
	应收账款	-715,900,678.20

序号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金额
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716,250,678.20
(2)	应付账款	-181,487,373.93
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81,487,373.93
(3)	管理费用	-34,323,713.16
	研发费用	34,323,713.16
2	母公司财务报表	
(1)	应收票据	-350,000.00
	应收账款	-645,736,022.89
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646,086,022.89
(2)	应付账款	-167,183,604.53
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67,183,604.53
(3)	管理费用	-34,323,713.16
	研发费用	34,323,713.16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号文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号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号文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更

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